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00,321</b>	160,599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74,262)</b>	(136,899)
毛利		<b>26,059</b>	23,700
其他收入		<b>1,611</b>	1,70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b>(15,507)</b>	6,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b>20,021</b>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849)</b>	(3,191)
行政開支		<b>(16,413)</b>	(12,920)
融資成本	4	<b>(10,107)</b>	(8,352)
除稅前溢利	5	<b>3,815</b>	6,958
稅項	7	<b>(738)</b>	(904)
本期間溢利		<b>3,077</b>	6,05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692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105	20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6	(1,401)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781</u>	<u>6,952</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121</u>	<u>0.360</u>
— 攤薄		<u>0.121</u>	<u>0.3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64	59,105
預付租賃款項		417	426
應收貸款	11	261,141	—
		<u>309,122</u>	<u>59,5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428	85,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2,408	112,412
應收貸款	11	159,880	149,87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7,3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420	40,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50	76,196
		<u>509,430</u>	<u>464,4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1,576
		<u>509,430</u>	<u>466,0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71,901	57,158
應付債券		66,276	60,470
應付稅項		4,123	4,290
融資租賃承擔		584	—
短期銀行貸款		120,600	123,3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5,731	2,000
財務擔保合約		4,175	8,349
		<u>283,390</u>	<u>255,567</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2	—	—
		<u>283,390</u>	<u>255,567</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26,040</u>	<u>210,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162</u>	<u>269,98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870	—
可換股債券	14	<u>36,721</u>	<u>—</u>
		<u>38,591</u>	<u>—</u>
資產淨值		<u><u>496,571</u></u>	<u><u>269,98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90,346	186,229
儲備		<u>206,225</u>	<u>83,751</u>
總權益		<u><u>496,571</u></u>	<u><u>269,98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其公平值計量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為四個營運分類，即(1)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2)布料及成衣貿易；(3)放債；及(4)證券投資。上述四個分類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及
- 證券投資。

####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活動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活動之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帶來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類錄得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及 銷售—中國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 成衣貿易—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放債—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4,347	520	15,346	108	100,321
須報告分類收益	<u>84,347</u>	<u>520</u>	<u>15,346</u>	<u>108</u>	<u>100,321</u>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8,342</u>	<u>158</u>	<u>10,398</u>	<u>(13,667)</u>	<u>5,231</u>
期間折舊和攤銷	(2,033)	(6)	-	-	(2,039)
撇銷應收利息	-	-	(4,908)	-	(4,908)
	<u>-</u>	<u>-</u>	<u>(4,908)</u>	<u>-</u>	<u>(4,90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77,011	757	421,129	57,330	756,227
期內之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559	-	261,141	-	261,700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88,092</u>	<u>3,292</u>	<u>425,356</u>	<u>15,731</u>	<u>632,4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及 銷售—中國 人民幣千元	布料及 成衣貿易—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放債—香港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58,114	2,485	—	—	160,599
須報告分類收益	<u>158,114</u>	<u>2,485</u>	<u>—</u>	<u>—</u>	<u>160,599</u>
須報告分類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5,889</u>	<u>59</u>	<u>—</u>	<u>—</u>	<u>25,948</u>
期間折舊和攤銷	<u>(6,427)</u>	<u>(12)</u>	<u>—</u>	<u>—</u>	<u>(6,4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71,395	672	149,872	54,693	476,632
期內之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1,470	—	—	—	1,470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86,231</u>	<u>3,522</u>	<u>144,366</u>	<u>—</u>	<u>334,119</u>

(ii) 須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須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u>100,321</u>	<u>160,599</u>
<b>溢利</b>		
須報告分類溢利	5,231	25,948
其他收入	1,611	1,707
折舊和攤銷	(2,230)	(6,644)
融資成本	(10,107)	(8,3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21	-
抵銷／未分配	<u>(10,711)</u>	<u>(5,70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3,815</u></u>	<u><u>6,958</u></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須報告分類資產	756,227	476,632
抵銷／未分配	<u>62,325</u>	<u>48,915</u>
綜合資產總值	<u>818,552</u>	<u>525,547</u>
<b>負債</b>		
須報告分類負債	632,471	334,119
即期稅項負債	4,123	4,290
抵銷／未分配	<u>(314,613)</u>	<u>(82,842)</u>
綜合負債總額	<u><u>321,981</u></u>	<u><u>255,567</u></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獲分配其業務的營運地點而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84,347	158,114	44,099	52,446
香港及海外	15,974	2,485	265,023	7,085
	<u>100,321</u>	<u>160,599</u>	<u>309,122</u>	<u>59,53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722	8,012
— 其他貸款	496	340
	<u>4,218</u>	<u>8,352</u>
有關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393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68	—
有關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28	—
	<u>10,107</u>	<u>8,352</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4,262	136,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9	6,531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	(146)
	<u>2,229</u>	<u>6,385</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221	113
撇銷應收利息	<u>4,908</u>	<u>—</u>

## 6.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世芬發展有限公司(「世芬」)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世芬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稱為「世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貸款(即世芬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之全部金額)，總代價為2,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7,000元)。

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世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商譽	1,576
股東貸款	(3)
	<u>1,573</u>
所出售之應收股東貸款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1</u>
支付方式：	
現金	<u>1,767</u>

有關出售世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67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767</u>

**(b) 出售捷拓有限公司(「捷拓」)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捷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捷拓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48,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捷拓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3
已付按金	6
其他應付賬款	(100)
股東貸款	(5,819)
	<hr/>
	1,000
	<hr/>
將累計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401)
	<hr/>
所出售之應收股東貸款	5,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3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5,248
	<hr/> <hr/>

有關出售捷拓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24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5,248</u>

## 7.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人民幣63,2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44,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中期財務報表內未有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16,07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271,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077	6,054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6,05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42,317,560</b>	1,681,300,552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
— 行使購股權	—	4,041,839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不適用</b>	<b>1,685,342,391</b>
	<hr/> <hr/>	<hr/> <hr/>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性，故於轉換時並無反攤薄效應。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b>26,701</b>	25,3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397)</b>	(2,397)
	<hr/>	<hr/>
	<b>24,304</b>	22,962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b>55,434</b>	63,42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b>11,463</b>	—
已付按金*	<b>25,686</b>	25,131
其他應收賬款	<b>169</b>	184
可收回之增值稅	<b>956</b>	3
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b>4,396</b>	706
	<hr/>	<hr/>
	<b>122,408</b>	<b>112,412</b>
	<hr/> <hr/>	<hr/> <hr/>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國際**」）訂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以制訂就根據目標節目（定義見下文）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備忘錄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支付30,000,000港元之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制訂合作之詳盡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選出1,010.75個小時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劇集節目（「**目標節目**」）。

成為目標節目之全球獲授權代理之專營權費（「**專營權費**」）之協定代價為3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支付之30,000,000港元墊款已用以結清目標節目之相關專營權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國文化傳媒國際與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於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補充）項下之全部權利及責任獲轉讓予星鉑企業。有關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扣除減值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571	15,043
91至180日	3,184	6,700
181至270日	9,164	47
271至365日	183	41
超過365日	202	1,131
	<u>24,304</u>	<u>22,962</u>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本金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0,11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168,000元)。應收利息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1,0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鉑企業為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仁德」)之最大債務人，其結欠仁德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61,141,000元(相等於約3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應收星鉑企業之總累計利息約人民幣8,060,000元，該利息已到期並應付於仁德。然而，星鉑企業並無向仁德支付任何利息款項，而此乃構成違約事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星鉑企業在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公司。仁德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其對星鉑企業99%股權之股份押記之權利。因此，由於星鉑企業及其擔保人拖欠利息，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鉑企業成為仁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目前正以估值方式評估星鉑企業之公平值，有關估值將由專業估值師執行，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投資者之利益，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妥善披露。視乎專業估值師之估值結果，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的時候對其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例如減值。

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三年，其以年利率10.05厘至22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厘至22厘)計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對貸款組合實行平穩和良好的控制。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世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出售世芬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6(a)內。

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世芬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別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世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譽	1,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576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210	28,940
客戶之按金	27,356	20,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35	7,630
	<u>71,901</u>	<u>57,158</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362	14,824
91至180日	6,652	5,260
181至270日	2,823	4,329
271至365日	2,110	1,584
超過365日	5,263	2,943
	<u>27,210</u>	<u>28,940</u>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債券(「配售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光大證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為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配售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乃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總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予以釐定。有關餘額為轉換選擇權之價值，其直接於權益入賬為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於本期間，本金總額為75,650,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轉換為343,864,000股普通股。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均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期間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負債部分</b>	
於發行日期	96,033
利息開支	1,468
已付及應付利息	(1,257)
於本期間轉換	(61,006)
貨幣調整	1,483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u>36,721</u>
<b>權益部分(包含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b>	
於發行日期	4,578
於本期間轉換	(2,876)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u>1,702</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基準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3,000,000	1,3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200	157,233	167,82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19,000	1,502	1,900
配售新股份(附註c)	338,840	27,494	33,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36,040	186,229	203,604
配售新股份(附註d)	600,000	50,076	60,000
認購新股份(附註e)	300,000	25,038	3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f)	343,864	29,003	34,3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79,904</u>	<u>290,346</u>	<u>327,9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增加至20,000,000,000。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份購股權已按0.22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二零一五年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8,84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338,84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五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338,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35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114,632,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3,962,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股份配售事項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完成配售。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股份認購事項經已完成。

鴻鵠資本擁有645,1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7%，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鴻鵠資本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f) 於本期間內，本金總額為75,650,0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62,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相關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共同擔保 <sup>(1)</sup>	22,500	30,000
共同擔保 <sup>(2)</sup>	32,000	—
共同擔保 <sup>(3)</sup>	45,000	45,000
	<b>99,500</b>	75,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共同擔保 <sup>(2)</sup>	—	35,000
	<b>99,500</b>	110,000

- (1)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共同擔保。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之內弟。邱豐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辭任)為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 (2)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 (3)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ee女士共同擔保。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4,852	1,17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58	2,151
	<b>10,810</b>	<b>3,324</b>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三年)。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應收星鉑企業之有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應收星鉑企業之有抵押貸款所產生之總累計利息約人民幣8,060,000元已到期但尚未結清，而此乃構成違約事件。仁德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其對星鉑企業99%股權之股份押記之權利。因此，由於星鉑企業及其擔保人拖欠利息，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鉑企業成為仁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鉑企業之有抵押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ii)布料及成衣貿易；(iii)放債；及(iv)證券投資業務。

## 營運回顧

考慮到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取合適之措施精簡營運，包括整合現有業務及發掘於廣告、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機遇。

###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生產過程中須遵守更趨嚴格之環保規定所帶來之影響，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成本急升，成品布料業之整體前景仍然頗具挑戰。就此而言，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本公司旗下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單位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協盛協豐」，其主要從事成品布料之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分包服務)，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下降至人民幣84,300,000元。該業務分類之毛利率輕微下跌至12.3%(二零一五年：14.7%)。

### 布料及成衣貿易

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面對經濟放緩及競爭激烈等挑戰而受到影響。因此，來自外界客戶之布料及成衣貿易收益大幅減少79.1%至約人民幣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85,000元)。儘管如此，分類溢利仍上升至約人民幣1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000元)。

### 放債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仁德」)經營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仁德在香港是註冊放債人。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展業務以來，仁德已發展出龐大的貸款組合。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仁德擁有約人民幣421,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00,000元）之貸款組合，利率介乎每年10.05厘至22厘。於本期間，當中最大筆貸款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1,100,000元（305,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星鉑企業在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公司。仁德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其對星鉑企業99%股權之股份押記之權利。因此，由於星鉑企業及其擔保人拖欠利息，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鉑企業成為仁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貸款組合錄得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組合價值約人民幣57,3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別錄得來自證券組合之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虧損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減少約49.2%。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約37.5%至人民幣100,3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持續虧損之福建協盛協豐。儘管如此，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部分抵銷了上述之淨影響。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略增人民幣2,400,000元。然而，倘撇除放債收入，則本集團之毛利率乃輕微下跌至12.3%（二零一五年：14.7%）。

其他收入輕微下跌5.6%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撥回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為(i)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實現虧損約人民幣13,400,000元；(iii)應收利息撇銷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iv)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約人民幣4,200,000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9,800,000元為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200,000元出售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捷拓有限公司之收益。

分銷及銷售費用跟隨營業額收縮而大幅下跌約42.1%至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00,000元)，行政費用則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0%(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0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約21.0%至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00,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之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票息開支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於證券投資方面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均有所增加所致。

## 業務發展

### 收購訊匯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前稱Top Vas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與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訊匯金融」)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訊匯買賣協議」)，以收購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一間由訊匯金融合法及實益擁有92.87%權益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90,000,000港元)。萬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協盛協豐投資已向萬方支付約人民幣6,800,000元(8,000,000港元)之按金。

收購萬方一事須待訊匯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特別是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可能收購事項－Enoki Film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Enoki Films Co., Ltd.\* (エノキフィルム株式会社) (「**Enoki Films**」) 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Enoki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Enoki Films之全部股本權益 (「**Enoki收購事項**」)。

Enoki Films擁有超過四十年歷史，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在全球發行超過96套電視系列動畫片和動畫故事片，多齣經典作品深受廣大觀眾愛戴，當中包括《足球小將》系列、《秀逗魔法師》系列、《反斗小王子》及《Giant Killing》等。

Enoki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Enoki諒解備忘錄及其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延長協議，Enoki Films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期 (「**Enoki獨家磋商期**」) 並同意於協定之期間內不會就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對Enoki Films進行盡職審查。Enoki Films之主要資產為眾多動畫人物、電視系列動畫片和動畫故事片之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其賦予 (其中包括) 於全球出版、製作、授權、商品化及其他與版權及知識產權相關之權利。據本公司之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日本於擁有權及知識產權使用方面之處理頗為獨特及複雜。因此，盡職審查活動較預期困難及費時。儘管經協定後Enoki獨家磋商期將獲延長一次，惟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多個涉及不同知識產權之問題尚未解決。Enoki獨家磋商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屆滿且未獲重續。然而，本公司與Enoki Films之間仍在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披露。

### 可能收購事項－《天子傳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藝國際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豐藝**」) 與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 (「**玉皇朝**」) 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Big Noble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ig Noble Limited (「**Big Noble**」) 之20%股權。Big Noble為一家由玉皇朝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獲授《天子傳奇》之獨家知識產權。有關代價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 (20,000,000港元)，而豐藝已向玉皇朝支付一筆可退還之按金約人民幣4,300,000元 (5,000,000港元)。

與玉皇朝就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所進行之磋商已踏入最後階段，預期正式買賣協議將於日內簽立。

根據Big Noble諒解備忘錄，豐藝將共同享有Big Noble之相關利益及權益並享有優先投資權，以投資於與《天子傳奇》有關之所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包括任何語言）電子遊戲（在線及單機）、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劇、拍攝真人電影及真人電視劇、製作舞台劇，以及製作及開發各項相關之商品及周邊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 *可能收購事項—Century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entury Galaxy Holdings Plc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Century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Century Galax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Century Galaxy間接持有深圳前海銀河世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網絡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技術研發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目前正在對Century Galaxy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九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Kuma Ltd.\*（有限会社九魔）（「**九魔**」）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九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經審閱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所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及進一步考慮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此收購事項，並已要求退還本公司向九魔支付之按金50,000美元。

#### *節目合作協議*

關於節目合作協議，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國際**」）與星鉑企業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於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補充）項下之全部權利及責任獲轉讓予星鉑企業。

有關節目合作協議及轉讓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公佈。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披露。

##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溫和增長，市場預測於二零一六年有關增長將下跌至6.3%，再加上經濟去槓桿化、去庫存化及經濟轉型，於此經濟環境下，預期本集團面對的紡織業經營環境仍相當嚴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的營運作風，務求改善競爭優勢、提高利潤率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另一方面，中國金融市場繼續邁向全球化及與香港金融市場接軌（例如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深港通），加上預期完成收購訊匯證券，將給予本集團充足機會拓展證券業務。

關於放債業務，其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業務以來增長迅速，並已於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5,300,000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嚴謹的信貸政策及監察貸款組合以減低信貸風險。

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亦留意到文化、媒體及娛樂相關行業之發展迅速並錄得可觀增長，特別是於中國市場。為了實現該等市場之潛在機會及提升股東利益，本集團已開始發掘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內之新業務機遇。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1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500,000元），融資來源為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約人民幣322,000,000元及人民幣49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55,6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上市證券和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致力維持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48.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增加至20,000,000,00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279,904,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6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

### 根據特別授權之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29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

### 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合共120,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可於三年內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本公司用於放債業務而錄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640,000港元。

上述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95,530,000港元用作向星鉑企業提供貸款以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債務及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由於進行上述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本公司於本期間發行1,243,864,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股本37.92%。

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00,000元）的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000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既定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75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漢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及陶峰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時間衝突。

##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其中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李文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林芝強（「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出任康宏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詳盡業績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登載。本公佈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李文峰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